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時間：115 年 06 月 09 日（星期二）上午九點整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235 巷 131 號 3 樓

（本公司 3 樓會議室）

出席股數：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份總數計 32,616,542 股（含電子投票 29,512,287 股），占本次股東常會應可出席總股數 59,901,789 股之 54.45%。

（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61,176,789 股，買回本公司庫藏股票 1,275,000 股）

主席：曹賜正董事長



出席董事：曹賜正董事長、夏雪麗董事、李淑華董事、陳金印董事、吳麗蘭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賴永城獨立董事、陳建元獨立董事、陳德開獨立董事等 8 席董事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 10 席之半數。

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于智帆會計師、眾勤法律事務所林勇麒律師

記錄：胡桂香



壹、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開會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三、分派本公司 114 年度董事酬勞案及員工酬勞報告。

說明：1. 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以現金為之，並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

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另員工酬勞應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放時含本公司直接間接持股50%以上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虧損，因此將不發放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

四、修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報告。

說明：為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改，擬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五、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說明：1. 本公司因營運需求，於114年05月06日第十屆第九次董事會通過，本公司對其100%持有孫公司GOOD WAY TECHNOLOGY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提供背書保證向Chaileas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ervices (Singapore) Pte. Ltd. 新申請短期放款額度美金100萬元整。

2. 上述為本公司與100%持有之孫公司間背書保證，尚無發生相關風險之可能性。

3. 本公司因營運需求，於114年11月04日第十屆第十二次董事會通過，本公司對其100%持有孫公司GOOD WAY TECHNOLOGY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提供背書保證向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新申請短期放款額度美金1,000萬元整。

4. 上述為本公司與100%持有之孫公司間背書保證，尚無發生相關風險之可能性。

六、本公司資金貸與情形報告。

說明：1. 本公司因營運需求，於114年3月11日第十屆第六次董事會通過，本公司100%持有子公司GWC對其100%持有子公司Digi-Tech LLC進行資金貸與，資金貸與總額為美金85萬元整，實際動支金額為美金83.3萬元整。

2. 上述為本公司100%持有之子孫公司間資金貸與，尚無發生相關風險之可能性。

3. 本公司因營運需求，於114年11月04日第十屆第十二次董事會通過，本公司對其100%持有孫公司GOOD WAY TECHNOLOGY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進行資金貸與，資金貸與總額為美金300萬元整，實際尚未動支。

4. 上述為本公司與 100%持有之孫公司間資金貸與，尚無發生相關風險之可能性。

七、本公司買回之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1. 本公司為留住及吸引人才，並能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實施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計畫，如下表。

項次	預定買回股份總數	預定買回之期間	實際已買回股數	執行率	未執行完畢原因
114年度第1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	2,000,000股	114年04月23日至 114年06月22日	1,275,000股	63.75%	因市場成交量較低

2. 本次平均每股買回價格26.34元，累積已轉讓於員工股份為0股，累積剩餘已持有本公司股份為1,275,000股，累積剩餘已持有本公司股份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為2.08%。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于智帆會計師及黃世鈞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表，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2. 謹造具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3. 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採表決方式進行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2,616,542 權，贊成權數 32,405,91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9,301,655 權）占出席總權數 99.35%，否決權數 109,33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9,337 權）占出席總權數 0.33%，棄權/未投票權數 101,29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1,295 權）占出席總權數 0.31%，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14 年度盈虧撥補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114 年度盈虧撥補，業經董事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擬具 114 年度盈虧撥補表，如下表；

2.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虧損，因此將不分派股東紅利。
3. 謹提請 承認。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盈虧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 元

摘要	金額	說明
期初（累積虧損）	(13,892,908)	1
加（減）：民國 114 年度稅後淨利（損）	(461,795,642)	
加（減）：民國 114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270,490	2
期末待彌補虧損	(475,418,060)	
待彌補項目：		
以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178,503,846	3
以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14,835,549	3
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282,078,665	3
期末未分配盈餘（補撥後）	0	

說明：

1. 為民國 114 年股東會決議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配後之累積虧損。
2. 係指於民國 114 年度間，因會計處理而調整保留盈餘之項目，包括：
 - (1)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
 - (2)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3. 按公司法第 23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以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彌補公司之虧損。
4. 股利分配：不分派股東紅利。

決議：本案採表決方式進行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2,616,542 權，贊成權數 32,405,90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9,301,650 權）占出席總權數 99.35%，否決權數 115,12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5,129 權）占出席總權數 0.35%，棄權/未投票權數 95,50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5,508 權）占出席總權數 0.29%，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決議。

說明：1. 為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改及本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2. 謹提請 決議。

決議：本案採表決方式進行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2,616,542 權，贊成權數 32,406,41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9,302,155 權）占出席總權數 99.35%，否決權數 109,33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9,337 權）占出席總權數 0.33%，棄權/未投票權數 100,79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0,795 權）占出席總權數 0.30%，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決議。

說明：1. 為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改，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2. 謹提請 決議。

決議：本案採表決方式進行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2,616,542 權，贊成權數 32,406,41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9,302,155 權）占出席總權數 99.35%，否決權數 123,89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23,897 權）占出席總權數 0.37%，棄權/未投票權數 86,23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6,235 權）占出席總權數 0.26%，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選舉辦法」案，提請 決議。

說明：1. 為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改，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2. 謹提請 決議。

決議：本案採表決方式進行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2,616,542 權，贊成權數 32,401,35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9,297,095 權）占出席總權數 99.34%，否決權數 128,95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28,957 權）占出席總權數 0.39%，棄權/未投票權數 86,23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

表決權數 86,235 權) 占出席總權數 0.26%，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經詢無其他臨時動議，主席宣布議畢，於同日上午 9 時 16 分散會。

捌、本次股東常會無股東提問。

【附件一】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 11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935,673 仟元，較 113 年度增加 151,551 仟元(+5%)，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238,967 仟元，較 113 年度減少 73,033 仟元(-23%)，稅前淨損為新台幣(399,507)仟元，較 113 年度增加虧損 201,803 仟元(-102%)，稅後淨損為新台幣(461,796)仟元，較 113 年度增加虧損 269,106 仟元(-140%)，主因為 114 年度位於越南的新廠於第三季開始正式運轉，效能仍調整中，而新客戶新機種於第三季末開始出貨，成本結構及製程尚待優化，額外增加產品認證等支出，造成毛利下降及費用增加，致使 114 年的整體經營績效較 113 年虧損擴大。

(一)財務支出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2,935,673	2,784,122	3,030,713
	營業毛利	238,967	312,000	70,593
	稅後純(損)益	(461,796)	(192,690)	(372,884)
獲利 能力	股東權益報酬率(%)	(36.73)	(12.40)	(20.83)
	稅前純(損)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65.30)	(32.32)	(67.05)
	純益率(%)	(15.73)	(6.92)	(12.30)
	每股(虧損)盈餘(元)	(7.65)	(3.15)	(6.13)

(二)一一五年度營業計劃

2026 年，全球 AI 市場正快速邁入成熟期。生成式 AI 已經從文字擴展到影像、語音與多模態應用；智慧代理 (Agentic AI) 開始在企業流程中落地，成為提升效率的核心工具；同時，AI 的責任使用與信任建立逐漸成為市場焦點，如何確保技術在醫療、創意與長照場景中安全可靠，成為產業共同關注的議題。

在這樣的市場背景下，我們的營運計畫聚焦於四大核心產品：AI eGPU Dock、Smart Managed Dock、Smart Conference Hub、AIOT Sensing。它們共同構築出一個完整的 AI 協作生態，以算力、高速連接、快速儲存、安全協作與智慧檢測為核心，重新定義專業場景與長照需求。

AI eGPU Dock：Thunderbolt 5 的算力、高速連接與快速儲存整合

AI eGPU Dock 結合了外接 GPU 的算力加速與 Thunderbolt Dock 的高速連接能力，並整合 NAS/DAS 的快速儲存架構。它能同時滿足 AI 推理、渲染與大容量資料存取需求，讓醫療診所能即時分析影像，創意工作室能快速處理素材，跨國團隊能共享並協作資料。這是一個從「外接 GPU」升級到「算力 + 高速連接 + 快速儲存」的整合方案。

Smart Managed Dock：混合辦公與 Hot-desking 的智慧解決方案

Smart Managed Dock 不只是連接設備的工具，而是專為新型態辦公環境打造的核心解決方案。在混合辦公與 Hot-desking 越來越普及的情況下，員工需要能快速切換工作位置、即插即用的設備支援，以及安全可靠的資料連接，讓辦公室從固定空間升級為智慧、靈活且安全的協作場景。

Smart Conference Hub：智慧會議室與多裝置整合

Smart Conference Hub 將會議室升級為智慧協作中心，提供有線的長距離延伸或是無線的便利性，讓部署更靈活。搭配 KVM 與 BYOD/BYOM 趨勢，Smart Conference Hub 讓多裝置能在同一場景中無縫整合，打造穩定又靈活的智慧會議體驗。

AIOT Sensing：AI + IoT 的智慧檢測，守護高齡化社會

AIOT Sensing 結合 IoT 技術與 AI 分析，打造智慧檢測系統，專為高齡化與長照需求設計。它能即時監測環境與使用者狀態，並透過 AI 判斷異常行為或健康風險，提供預警與輔助。從醫療診所到長照中心，再到智慧家庭，AIOT Sensing 讓「檢測」升級為「智慧守護」。

AI eGPU Dock 提供算力與快速儲存，Smart Managed Dock 提供智慧辦公室解決方案，Smart Conference Hub 提供智慧會議室協作，AIOT Sensing 則提供智慧檢測與長照守護。它們共同構成一個完整的 AI 協作生態，以技術、整合與應用三重面向，打造 2026 年的差異化競爭力。

董事長：曹賜正



經理人：曹賜正



會計主管：康政龍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及盈虧撥補議案等表冊，其中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于智帆及黃世鈞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鑑察。

此致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吳麗蘭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附件三】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250 號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6666, F: +886 (2) 2729-6686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由於消費性電子產品環境競爭，造成產品生命週期縮短，致產品價格常有所波動。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逐項比較，並對超過特定期間庫齡之存貨提列呆滯損失。

由於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評價涉及主觀判斷，且評價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較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之評價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存貨備抵評價提列政策，確認財務報表期間對存貨備抵評價提列政策之採用。
2. 執行期末實地盤點觀察，辨識是否有呆滯、受損或無法銷售之存貨。



資誠

3.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測試相關參數，包含：銷貨及採購資料檔等之來源資料，及相關佐證評估文件，並重新計算各個料號逐一比較其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後所應計提之備抵評價損失。
4. 針對存貨庫齡異動進行測試，抽查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期間之分類及重新計算所應計提之備抵評價損失。

銷貨收入之存在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八)；銷貨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八)。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主營消費性電子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產品多樣化與推陳出新，影響重要銷貨客戶之變動，且重要銷貨客戶佔個體銷貨收入之比重高，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重要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存在性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內部控制制度中，管理階層對銷貨所執行之控制程序，並將重要銷貨客戶之銷貨交易列為控制測試之樣本。
2. 瞭解並測試重要銷貨客戶之徵授信流程，確認授信條件經適當核准並與佐證資料核對，包含搜尋交易對象之相關資訊予以核對。
3. 取得並抽核重要銷貨客戶之銷貨明細及相關憑證。
4. 抽取重要銷貨客戶之應收帳款發函詢證。
5. 取得並抽核重要銷貨客戶期後收款明細及相關憑證。



6. 取得期後銷貨退回明細並抽核重要銷貨客戶是否有重大異常之銷貨退回情形。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所揭露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5,152 仟元，占資產總額之 0.1%；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損)益為新台幣(14,349) 仟元，占綜合(損)益總額之 2.5%。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資誠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資誠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于智帆 于智帆

會計師

黃世鈞 黃世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2 日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79,518	6	\$ 108,914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一)及八	97,715	2	163,925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	-	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476,566	10	642,790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二)	570,858	12	354,480	7
1200	其他應收款		9,631	-	14,70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26,418	1	19,67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18	-	518	-
130X	存貨	六(五)	376,922	8	590,321	12
1410	預付款項		25,698	1	39,98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581	-	2,09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865,425</u>	<u>40</u>	<u>1,937,416</u>	<u>38</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21,471	1	23,983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六(一)及八	170,000	4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及七(二)	1,740,287	37	2,186,776	4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765,172	16	799,100	1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16,885	-	27,367	1
1780	無形資產		3,395	-	84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83,399	2	88,242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	10,094	-	7,63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810,703</u>	<u>60</u>	<u>3,133,941</u>	<u>62</u>
1XXX	資產總計		<u>\$ 4,676,128</u>	<u>100</u>	<u>\$ 5,071,357</u>	<u>100</u>

(續次頁)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	-	\$ 576,428	1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5,998	-	3,72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6,886	-	11,885	-
2170	應付帳款		396,245	9	434,003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804,266	17	715,319	1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146,846	3	177,662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1,925	-	13,047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	112,349	2	95,812	2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六(十八)	124,101	3	124,378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149	-	2,92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610,765</u>	<u>34</u>	<u>2,155,177</u>	<u>42</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	278,426	6	272,023	6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1,812,285	39	1,077,609	2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5,367	-	14,855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3,094	-	3,31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099,172</u>	<u>45</u>	<u>1,367,801</u>	<u>27</u>
2XXX	負債總計		<u>3,709,937</u>	<u>79</u>	<u>3,522,978</u>	<u>69</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611,768	13	611,768	1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786,109	17	772,000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8,504	4	178,504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836	-	142,464	3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475,418) (10) (141,521) (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16,028) (2) (14,836)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五)	(33,580) (1)		-	-
3XXX	權益總計		<u>966,191</u>	<u>21</u>	<u>1,548,379</u>	<u>3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676,128</u>	<u>100</u>	<u>\$ 5,071,357</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曹賜正



經理人：曹賜正



會計主管：康政龍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二)	\$ 2,524,683	100	\$ 2,667,46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三)及七(二)	(2,367,654)	(94)	(2,518,413)	(94)
5900 營業毛利		157,029	6	149,049	6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1,824)	-	(5,859)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5,859	-	4,920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61,064	6	148,110	6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76,761)	(3)	(77,147)	(3)
6200 管理費用		(166,231)	(7)	(160,167)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9,427)	(7)	(151,261)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4,229)	(1)	(40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56,648)	(18)	(388,980)	(15)
6900 營業損失		(295,584)	(12)	(240,870)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11,448	1	5,869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36,342	2	18,75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28,022	1	14,668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68,493)	(3)	(53,274)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15,227)	(5)	74,747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7,908)	(4)	31,433	1
7900 稅前淨損		(403,492)	(16)	209,437	(8)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五)	(58,304)	(2)	16,747	1
8200 本期淨損		(\$ 461,796)	(18)	(\$ 192,690)	(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339	-	\$ 1,10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2,512)	-	2,34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68)	-	(22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241)	-	3,22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8,680)	(4)	125,284	5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98,680)	(4)	125,284	5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利益之稅後淨額		(\$ 100,921)	(4)	\$ 128,508	5
8500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 562,717)	(22)	(\$ 64,182)	(2)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本期淨(損)益		(\$ 7.65)		(\$ 3.15)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六)				
9850 本期淨(損)益		(\$ 7.65)		(\$ 3.1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曹賜正



經理人：曹賜正



會計主管：康政龍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4 年 度	1 1 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403,492)	(\$ 209,43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六(二十三) 32,343	38,953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二十三) 13,392	15,445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2,921	3,192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24,229	4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之淨損失	六(二十一) 2,278	1,41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11,448)	(5,869)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68,493	53,27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四) 14,109	2,32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15,227	(74,747)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損失	六(六) (5,859)	(4,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六(六) 1,824	5,859
其他收入	六(二十) (25,804)	(16,381)
預付款項轉列損失	六(二十一) -	4,1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5	(5)
應收帳款	166,714	(165,652)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41,097)	248,422
其他應收款	4,948	(4,984)
存貨	213,399	(118,120)
預付款項	14,288	1,8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4,999)	1,762
應付帳款	(37,758)	143,026
應付帳款-關係人	88,947	(86,098)
其他應付款	(18,149)	29,666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250)
退款負債-流動	14,976	40,977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74)	2,923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9	19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8,832	(92,705)
收取之利息	11,578	5,527
收取所得稅	363	-
支付所得稅	(53,892)	(81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119)	(87,997)

(續次頁)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4 年 度	1 1 3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163,925)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6,210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8,370	(19,671)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0,00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收取之股利	七(二) 504,39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18,319)	(2,34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480	-
取得無形資產	(3,926)	(1,284)
存出保證金(增加)	(2,509)	(50)
存出保證金減少	875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117)	(1,80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412,454</u>	<u>(189,08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現金增資	七(二) (292,890)	-
支付之利息	(62,502)	(46,570)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八) -	153,845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八) (576,428)	-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866,991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116,802)	(121,534)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13,520)	(15,557)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二十八) -	320,418
買回庫藏股	六(十五) (33,58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228,731)</u>	<u>290,602</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70,604	13,52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8,914	95,39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79,518</u>	<u>\$ 108,914</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曹賜正



經理人：曹賜正



會計主管：康政龍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175 號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東碩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碩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碩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碩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東碩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由於消費性電子產品環境競爭，造成產品生命週期縮短，致產品價格常有所波動。東碩集團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逐項比較，並對超過特定期間庫齡之存貨提列呆滯損失。

由於東碩集團存貨評價涉及主觀判斷，且評價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較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之評價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存貨備抵評價提列政策，確認財務報表期間對存貨備抵評價提列政策之採用。
2. 執行期末實地盤點觀察，辨識是否有呆滯、受損或無法銷售之存貨。
3.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測試相關參數，包含：銷貨及採購資料檔等之來源資料，及相關佐證評估文件，並重新計算各個料號逐一比較其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後所應計提之備抵評價損失。
4. 針對存貨庫齡異動進行測試，抽查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期間之分類及重新計算所應計提之備抵評價損失。



銷貨收入之存在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一）；銷貨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九）。

東碩集團主營消費性電子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產品多樣化與推陳出新，影響重要銷貨客戶之變動，且重要銷貨客戶佔集團銷貨收入之比重高，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重要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存在性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內部控制制度中，管理階層對銷貨所執行之控制程序，並將重要銷貨客戶之銷貨交易列為控制測試之樣本。
2. 瞭解並測試重要銷貨客戶之徵授信流程，確認授信條件經適當核准並與佐證資料核對，包含搜尋交易對象之相關資訊予以核對。
3. 取得並抽核重要銷貨客戶之銷貨明細及相關憑證。
4. 抽取重要銷貨客戶之應收帳款發函詢證。
5. 取得並抽核重要銷貨客戶期後收款明細及相關憑證。
6. 取得期後銷貨退回明細並檢視重要銷貨客戶是否有重大異常之銷貨退回情形。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東碩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所揭露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5,152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1%；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損)益為新台幣(14,349)仟元，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2.5%。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表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碩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碩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碩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資誠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碩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東碩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碩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于智帆 于智帆

會計師

黃世鈞 黃世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2 日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72,552	10	\$ 739,231	1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及八	103,520	2	195,987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	-	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741,010	16	987,849	2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二)	240,911	5	693	-
1200	其他應收款		21,581	1	16,82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7,995	-	12,650	-
130X	存貨	六(五)	723,202	16	831,664	17
1410	預付款項		59,673	1	64,93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581	-	2,09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372,025	51	2,851,936	5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21,471	1	23,983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一)及八	170,000	4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5,152	-	3,82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1,735,286	37	1,575,233	3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211,307	5	235,370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10,484	-	11,133	-
1780	無形資產		13,352	-	4,22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83,602	2	88,448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及八	17,240	-	22,48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267,894	49	1,964,699	41
1XXX	資產總計		\$ 4,639,919	100	\$ 4,816,635	100

(續次頁)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209,760	5	\$	622,032	1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5,998	-		3,72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7,193	-		14,894	-
2170	應付帳款			790,859	17		706,769	1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7,224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226,737	5		240,973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807	-		6,13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3,497	-		13,842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		112,349	3		95,812	2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六(十九)		182,636	4		190,438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379	-		3,24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568,439</u>	<u>34</u>		<u>1,897,855</u>	<u>39</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一)		278,426	6		272,023	6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1,812,285	39		1,077,609	2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8,935	-		14,855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		5,643	-		5,91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105,289</u>	<u>45</u>		<u>1,370,401</u>	<u>29</u>
2XXX	負債總計			<u>3,673,728</u>	<u>79</u>		<u>3,268,256</u>	<u>68</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611,768	13		611,768	1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786,109	17		772,000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178,504	4		178,504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836	-		142,464	3
3350	(待彌補虧損)未分配盈餘		(475,418)	(10)	(141,521)	(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16,028)	(2)	(14,836)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六)	(33,580)	(1)		-	-
3XXX	權益總計			<u>966,191</u>	<u>21</u>		<u>1,548,379</u>	<u>3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4,639,919</u>	<u>100</u>	\$	<u>4,816,635</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曹賜正



經理人：曹賜正



會計主管：康政龍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二)	\$ 2,935,673	100	\$ 2,784,12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四)及七(二)	(2,696,706)	(92)	(2,472,122)	(89)
5900 營業毛利		238,967	8	312,000	11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140,648)	(5)	(145,546)	(5)
6200 管理費用		(266,099)	(9)	(225,846)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9,426)	(7)	(151,261)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42,068)	(1)	8,96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38,241)	(22)	(513,688)	(18)
6900 營業損失		(399,274)	(14)	(201,688)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25,640	1	26,661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52,482	2	35,01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14,145	-	(3,086)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78,151)	(3)	(54,335)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4,349)	-	(27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3)	-	3,984	-
7900 稅前淨損		(399,507)	(14)	(197,704)	(7)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六)	(62,289)	(2)	5,014	-
8200 本期淨損		(\$ 461,796)	(16)	(\$ 192,690)	(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339	-	\$ 1,10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2,512)	-	2,34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68)	-	(22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241)	-	3,22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8,680)	(3)	125,284	5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98,680)	(3)	125,284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00,921)	(3)	\$ 128,508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62,717)	(19)	(\$ 64,182)	(2)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61,796)	(16)	(\$ 192,690)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62,717)	(19)	(\$ 64,182)	(2)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9750 本期淨(損)益	六(二十七)	(\$ 7.65)		(\$ 3.15)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9850 本期淨(損)益	六(二十七)	(\$ 7.65)		(\$ 3.1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曹賜正



經理人：曹賜正



會計主管：康政龍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14 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額		(\$ 399,507)	(\$ 197,70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六(二十四)	119,061	105,119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二十四)	18,340	20,695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六(二十四)	500	525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六(二十四)	3,883	3,962
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費用	六(二十四)	2,540	2,861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42,068	(8,9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之淨損(益)	六(二十二)	2,278	1,41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利益)之份額	六(六)	14,349	274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78,151	54,335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六(十五)	14,109	2,321
利息收入	六(二十)	(25,640)	(26,661)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25,804)	(16,38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二)	(152)	-
預付款項轉列損失	六(二十二)	-	4,1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5	(5)
應收帳款		247,574	(177,945)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2,976)	(693)
其他應收款		(5,602)	(5,673)
存貨		108,462	(170,985)
預付款項		5,259	(10,4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7,701)	(15,543)
應付帳款		84,090	194,625
應付帳款-關係人		7,224	(11,417)
其他應付款		(22,233)	38,072
退款負債-流動		7,451	65,57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37	2,938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9	(90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4,015)	(146,527)
收取之利息		26,489	28,710
收取之所得稅		9,794	-
支付之所得稅		(60,136)	(11,35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868)	(129,172)

(續次頁)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度	113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192,905)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2,467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0,0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設立及現金增資關聯企業	七(二)	(15,715)	(4,05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278,730)	(229,54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5	-
取得土地使用權		-	(96,952)
取得無形資產		(11,483)	(1,339)
存出保證金(增加)		(3,021)	(1,323)
存出保證金減少		945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355)	(15,91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93,247)</u>	<u>(542,03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支付之利息		(71,315)	(47,500)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九)	-	198,931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九)	(415,353)	-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866,991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116,802)	(121,534)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14,282)	(16,32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二十九)	-	320,418
買回庫藏股	六(十六)	(33,58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15,659</u>	<u>333,900</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1,223)	85,34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66,679)	(251,95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39,231	991,16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72,552</u>	<u>\$ 739,231</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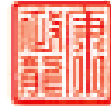
董事長：曹賜正



經理人：曹賜正



會計主管：康政龍



【附件四】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一	為協助本公司(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促進經濟、環境及社會之永續發展達成永續經營目標,特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訂定本管理辦法。本辦法為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及相關管理事項之依循依據。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爰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114年09月之版本修定
二	本辦法適用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應於企業經營過程中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趨勢,透過企業公民責任,提升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及社會生活品質,並強化永續競爭力。	本守則之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需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平衡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之國際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及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同條文一說明
三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時,應兼顧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等因素,並納入公司經營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定期進行與營運相關之ESG議題風險評估,並依企業風險政策與程序管理辦法擬定因應策略與落實管控。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同條文一說明
四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依下列四項原則進行: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本公司對永續發展之實踐,區分為以下各層面: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同條文一說明
五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公司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及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上述政策與計畫應由ESG專案辦公室提出,經永續發展委員會審議後,提董事會通過。當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議案時,董事會應審酌是否列入股東會議案辦理。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1. 同條文一說明 2. 指定專責單位
六	本公司應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建置健全之治理架構與倫理標準,以確保公司治理之有效性與透明度。永續發展委員會應定期檢視公司治理及永續發展相關制度之落實情形,並提出改進建議。	本公司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及事項,以健全公司治理。	同條文一說明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七	<p>本公司董事應<u>本於善良</u>管理人之注意義務，<u>督導</u>公司落實永續發展，<u>定期檢討</u>執行情形並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有效執行。</p> <p>董事會<u>在推動</u>永續發展目標時，<u>應充分</u>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u>並執行</u>下列事項：</p> <p>一、提出<u>本公司</u>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管理方針。</p> <p>二、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營運策略與發展方向，核定具體推動計畫。</p> <p>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u>即時性、正確性與完整性</u>。</p> <p>公司營運活動<u>涉及</u>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之事項，董事會應授權永續發展委員會負責規劃與執行，<u>並由 ESG 專案辦公室</u>定期向董事會報告，<u>相關作業流程及責任分工</u>應具體明確。</p>	<p>本公司之<u>董事</u>應<u>盡</u>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u>督促</u>企業實踐永續發展，<u>並隨時檢討</u>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之<u>董事會</u>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u>宜充分</u>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u>並包括</u>下列事項：</p> <p>一、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u>相關</u>管理方針。</p> <p>二、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u>並核定</u>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p> <p>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u>即時性與正確性</u>。</p> <p>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u>應由</u>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u>並向</u>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u>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u>應具體明確。</p>	<p>1. 同條文一說明</p> <p>2. 指定專責單位</p>
八	<p>本公司應定期舉辦永續發展相關教育訓練及宣導活動，<u>內容</u>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u>教育訓練</u>應由 ESG 專案辦公室與人力資源單位共同規劃，<u>並由</u>人力資源單位統一執行。</p>	<p>本公司<u>宜</u>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u>包括</u>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p>	<p>1. 同條文一說明</p> <p>2. 指定專責單位</p>
九	<p>一、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管理體系，<u>設置</u>永續發展委員會及 ESG 專案辦公室，負責永續政策、制度及推動計畫之規劃與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二、本公司應建立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與持續優化薪酬制度，<u>以確保</u>薪酬規劃符合公司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p> <p>三、員工績效考核制度應與永續發展目標連結，<u>並設立</u>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u>以促進</u>永續經營文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u>成立</u>推動永續發展委員會，<u>並指定</u>董事長室兼職推動永續發展，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u>並定期</u>每年向董事會報告。</p> <p>本公司<u>宜</u>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u>以確保</u>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p> <p>員工績效考核制度<u>宜</u>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u>並設立</u>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p>本公司<u>宜</u>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u>包括</u>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p>	<p>1. 同條文一說明</p> <p>2. 指定專責單位</p>
十	<p>本公司尊重並維護利害關係人權益，<u>我們</u>辨識主要利害關係人，<u>並於</u>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互動專區」。透過多元溝通方式的建立，<u>蒐集</u>並分析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與需求，<u>並妥善</u>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p>	<p>本公司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u>辨識</u>公司之利害關係人，<u>並於</u>本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u>透過</u>適當溝通方式，<u>瞭解</u>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u>並妥善</u>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p>	<p>同條文一說明</p>
十一	<p>本公司應遵循環境保護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u>落實</u>環境管理與污染防治措施，<u>妥善</u>執行各項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作業，<u>以達成</u>環境永續目標。</p>	<p>本公司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u>相關</u>之國際準則，<u>適切</u>地保護自然環境，<u>且於</u>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u>應致力於</u>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p>	<p>同條文一說明</p>
十二	<p>本公司應致力提升能源使用效率，<u>推動</u>節能措施，<u>並優先</u>使用對環境衝擊低之再生能源與再生物料，<u>以促進</u>資源永續利用。</p>	<p>本公司<u>宜</u>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u>使</u>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p>	<p>同條文一說明</p>
十三	<p>本公司應依<u>所屬</u>產業的特性建立完善之環境管理制度，<u>包括</u>：</p>	<p>本公司<u>宜</u>依其產業特性建立<u>合適</u>之環境管理制度，<u>該制度</u>應包括下列項目：</p>	<p>同條文一說明</p>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u>即時</u>資訊。</p> <p>二、<u>設定具體且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適切性及達成進度。</u></p> <p>三、<u>制定具體行動計畫或方案，明確責任單位與執行時程，並定期檢視成效。</u></p>	<p>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u>及時之</u>資訊。</p> <p>二、<u>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u></p> <p>三、<u>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u></p>	
十四	<p>本公司<u>建立 ISO 14001 環境管理制度，並設置管理代表，負責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同時，協同各廠區相關部門落實行動方案。</u></p> <p>各廠區管理部應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與訓練課程，<u>培養員工環保意識與行動能力。ESG 專案辦公室應統籌各單位之教育訓練成果，作為年度永續發展報告揭露之依據。</u></p>	<p>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u>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u></p>	<p>1. 同條文一說明</p> <p>2. 指定專責單位</p>
十五	<p>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u>並將永續理念植入完整的產品生命週期。</u>主要營運活動，包括研發、採購、生產及服務提供等，<u>應依下列原則，以降低營運對自然環境、生物及人類之衝擊：</u></p> <p>一、<u>降低產品及服務之能源與資源消耗。</u></p> <p>二、<u>減少污染物、有害物質及廢棄物之產生，並妥善處理廢棄物。</u></p> <p>三、<u>提高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及再利用率。</u></p> <p>四、<u>最大化可再生資源的使用。</u></p> <p>五、<u>延長產品壽命及提升效能。</u></p> <p>六、<u>強化生物多樣性保育及生態系永續利用。</u></p>	<p>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u>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u></p> <p>一、<u>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u></p> <p>二、<u>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u></p> <p>三、<u>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u></p> <p>四、<u>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u></p> <p>五、<u>延長產品之耐久性。</u></p> <p>六、<u>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u></p>	同條文一說明
十六	<p>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利用水資源，<u>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u></p> <p>本公司的營運設施，應建立與強化各項環境保護處理機制，<u>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最大程度的減少營運活動對周遭社區居民的健康與環境的不利影響。</u></p>	<p>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以<u>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u></p> <p>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u>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u></p>	同條文一說明
十七	<p>本公司應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經營之潛在風險與機會，<u>並制定因應策略。</u></p> <p>本公司應依國內外通用標準執行<u>溫室氣體盤查</u>，並依下列範疇揭露排放資訊：</p> <p>一、<u>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疇一)：公司自有或控制設施之直接溫室氣體排放。</u></p> <p>二、<u>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疇二)：外購電力、熱能或蒸汽等能源所產生之間接排放。</u></p> <p>三、<u>其他間接排放(範疇三)：公司活動產生之間接排放，除前項外購能源(範疇二)外之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u></p>	<p>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u>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u></p> <p>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p> <p>一、<u>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u></p> <p>二、<u>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u></p> <p>三、<u>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u></p>	同條文一說明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本公司應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u>因應本公司淨零路徑，適當的將碳權取得納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u>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u>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u>	
十八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 <u>尊重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基本人權。</u> 為履行人權保障責任，本公司應 <u>建立人權管理政策與程序</u> ，內容包括： 一、 <u>訂定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u> 二、 <u>評估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可能造成之影響，並建立相應之處理程序。</u> 三、 <u>定期檢討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施成效。</u> 四、 <u>如涉及人權侵害事件，應揭露並妥善處理相關情形。</u>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禁用童工、消除強迫勞動及就業歧視， <u>並確保人力資源政策之公平性與一致性。</u>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之申訴管道，確保申訴過程公平、透明，並適當回應員工訴求。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 <u>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u> 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 <u>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u> ，其包括： 一、 <u>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u> 二、 <u>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u> 三、 <u>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u> 四、 <u>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u>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 <u>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u>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 <u>平等、透明。</u> 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 <u>妥適之回應。</u>	同條文一說明
十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 <u>充分之就業與勞動相關資訊</u> ，使其了解營運所在地國家之 <u>勞動法令及應享有之權益。</u>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 <u>勞動法律其所享有之權利。</u>	同條文一說明
二十	一、本公司應提供員工安全、健康之工作環境及必要之 <u>醫療、急救設施</u> ，並持續改善職業安全衛生條件，以預防職業災害。 二、本公司應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u>強化員工自我防護與風險意識。</u>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 <u>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u> ，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並應定期實施公司內部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二十一	一、本公司應為員工提供職涯發展之環境與資源，建立系統化之培訓與能力發展計畫。 二、本公司得推動產學合作或人才培育計畫，培養產業所需之專業人力。 三、本公司應制定並執行合理之薪酬與福利措施（包括休假、保險及獎勵制度），使經營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報酬，以促進留才與激勵。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同條文一說明
二十二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與意見反映之管道，保障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各項溝通對話管道，讓員工對於	同條文一說明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員工獲取公司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依法行使協商權，並提供必要資訊及設施，以促進勞資間之協作與共識。涉及員工權益之重大營運變動，應以合理方式事先通知員工。	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對產品或服務之客戶及消費者，應秉持公平誠信之原則對待，並遵循以下事項： 一、契約條件應公正合理，交易應具誠信與忠實義務。 二、行銷等資訊內容應真實，不得誤導或欺瞞 三、商品或服務應符合適用性與安全性要求。 四、建立透明申訴及回應機制，確保客戶權益。 公司得依實際業務特性制定相關執行策略與作業程序。	本公司對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同條文一說明
二十三	一、本公司應對產品及服務負責，重視品質與安全，確保行銷行為符合法規及倫理準則。 二、研發、採購、生產及銷售各階段，應確保資訊透明並保障消費者健康與安全，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及消費者權益。公司應制定並公開「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各項營運活動。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同條文一說明
二十四	一、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二、公司於產品健康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事項，應遵守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瞞或損害消費者信任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同條文一說明
二十五	一、本公司應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類風險，以降低對客戶與社會之衝擊。 二、公司應提供透明且有效之客戶申訴處理程序，確保申訴案件獲得公平、即時之處理。 三、公司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規，妥善保護消費者之個人資料與隱私。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同條文一說明
二十六	一、本公司應評估採購活動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影響，並與供應商共同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二、公司應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遵守環境保護、職業安全與人權等規範，並於商業往來前評估其社會及環境表現。 三、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應納入企業社會責任條款，並得於供應商違反相關政策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同條文一說明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或造成重大負面影響時終止契約。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 <u>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u>	
二十七	本公司應評估營運對所在地社區之影響，適當聘用當地人力， <u>促進社區發展與認同。公司得透過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或其他公益形式，支持解決社會與環境問題之計畫，並促進社區教育及地方發展。</u>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 <u>公司營運所在地</u> 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同條文一說明
二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得 <u>以捐贈、贊助、投資、採購、策略合作或企業志願服務</u> 等方式，支持文化藝術活動及文化創意產業之發展，以促進社會文化永續。	本公司宜經由 <u>捐贈、贊助、投資、採購、策略合作、企業志願技術服務或其他支持模式</u> ，持續將資源挹注文化藝術活動或文化創意產業，以促進文化發展。	同條文一說明
二十八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 <u>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與公信力。</u> 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一、 <u>經董事會核准之永續發展政策、制度、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u> 二、 <u>公司在公司治理、環境保護及社會公益等面向對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u> 三、 <u>公司永續發展推動目標、執行措施及年度績效成果。</u> 四、 <u>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議題之回應情形。</u> 五、 <u>主要供應商於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及績效揭露。</u> 六、 <u>其他與永續發展相關之重大資訊。</u> 本公司應定期檢視資訊揭露內容之完整性、正確性及即時性，確保永續資訊傳達透明且可供外部利害關係人有效參考。	本公司依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 <u>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u> 本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 <u>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u> 二、 <u>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u> 三、 <u>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u> 四、 <u>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u> 五、 <u>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u> 六、 <u>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u>	同條文一說明
二十九	本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時，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公司推動永續發展之情形，並得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信度。 永續報告書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 <u>永續發展政策、制度及推動計畫之執行情形。</u> 二、 <u>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議題之分析與溝通成果。</u>	本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 <u>並宜取得</u> 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 <u>其內容宜包括：</u> 一、 <u>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u> 二、 <u>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u> 三、 <u>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u>	同條文一說明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環境永續、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面向之績效與檢討結果。</p> <p>四、未來改進方向與中長期目標。</p> <p>本公司應於每年度編製永續報告書，經董事會確認後，於適當時機對外揭露，並刊載於公司網站。</p>	<p>四、<u>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u>。</p>	
三十	<p>本公司應隨時關注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政策及產業趨勢之變化，並依此檢討與修正公司永續發展制度及本管理辦法，以持續提升永續經營成效。</p> <p>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p>	同條文一說明
三十一	<p>本條刪除</p>	<p>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發行，修正時亦同。</p>	

【附件五】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十七之一	<p>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配合證交法第 14-2 條規定，本公司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3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u>三分之一</u>，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得<u>超過</u>三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得設置審計委員會等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章及行使職權相關事項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之。</p> <p>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p>	<p>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配合證交法第 14-2 條規定，本公司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3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u>五分之一</u>，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u>宜逾</u>三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得設置審計委員會等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章及行使職權相關事項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之。</p> <p>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p>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修訂
三十一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一月八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三十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六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七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廿二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三日。</p> <p>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p> <p>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p> <p>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九日。</p> <p>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p> <p>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p> <p>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四日。</p> <p>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p> <p>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七日。</p> <p>第二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九日。</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一月八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三十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六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七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廿二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三日。</p> <p>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p> <p>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p> <p>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九日。</p> <p>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p> <p>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p> <p>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四日。</p> <p>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p> <p>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七日。</p>	增訂修訂次數及日期

【附件六】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三	<p>(第一項至第三項略)</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等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u>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以下略)</p>	<p>(第一項至第三項略)</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但若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時，則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以下略)</p>	<p>因配合「<u>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u>」第六條修正並參考<u>國外監票人制度</u>，修訂條文。</p>
十三	<p>(第一項至第六項略)</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有董事選舉議案且候選人人數超過應選席次、有董事解任議案、或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三百十六條、企業併購法第十八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五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之議案，宜由主席指定律師、會計師或公證人為監票人。</p> <p>主席依前項所指定之人，不能為負責投票程序相關事務者，亦不得為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經理人或受僱人。</p> <p>監票人應監督投票、計票過程，並於選舉結果統計表簽名。</p> <p>如依第六項指定監票人，股東會議事錄應載明監票人之姓名及職稱。</p> <p>(以下依序移項)</p>	<p>(第一項至第四項略)</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以下略)</p>	<p>因配合「<u>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u>」第六條修正並參考<u>國外監票人制度</u>，修訂條文。</p>

【附件七】

「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若董事候選人人數超過應選席次，宜由主席指定律師、會計師或公證人為監票人。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因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六條修正並參考國外監票人制度，修訂條文。
十	本條刪除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本公司已經適用提名制，且已增訂第十一條，故刪除。
	以下條文依序移動條文序號	以下條文依序移動條文序號	